

徐州市贾汪区徐州市彼阁林家具有限公司 家具生产线项目项目（废水与废气）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2月26日，徐州市彼阁林家具有限公司根据《徐州市彼阁林家具有限公司家具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文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在本公司主持召开《徐州市彼阁林家具有限公司家具生产线项目》（废水与废气）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徐州市彼阁林家具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皓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人员共6人，邀请3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项目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质询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徐州市彼阁林家具有限公司在徐州市贾汪区大吴街道办事处鹿庄村建设实木家具生产线；配套建设了脉冲布袋除尘器；拼板、喷漆废气处理设施。项目建成后具有年产7500套床、衣柜、椅、桌家具的生产能力。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7月5日，2017年6月徐州市彼阁林家具有限公司家具生产线项目取得徐州市贾汪区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备案通知书。2017年11月，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徐州市彼阁林家具有限公司家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12月7日，项目取得了贾汪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2017年12月开工建设，该项目于2018年1月开工建设，2018年4月竣工调试。

3、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1200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约65.6万元，占总投资额的5.5%。

4、验收范围及验收监测

本次验收范围为徐州市彼阁林家具有限公司家具生产线项目废气、废水治理设施建设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2018年11月江苏皓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

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二、工程变动情况

(1) 环评及批复要求：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农田灌溉，实际建设过程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吸粪车定期清运。

(2) 环评及批复要求：喷漆房3套喷漆废气处理设备，实际建设过程中喷漆房2套喷漆处理设备。

(3) 环评及批复要求：拼板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实际建设中增加一套拼板工序废气处理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该项目的上述变动并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应纳入验收范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调试效果

（一）废水

1、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处置标准》（GB5084-2005）后用于农灌。

2、现场检查情况

该项目无生产废水，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水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吸粪车定期清运。

（二）废气

1、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1#、2#、3#喷漆房废气（包括喷漆废气、调漆废气、晾干废气）经水帘机+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15m高1#、2#、3#排气筒排放。开料废气、修边废气、砂光废气和木工废气经中央集尘系统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集中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4#排气筒排放。打磨粉尘经侧吸风+脉冲式打磨除尘柜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粉尘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TVOC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应达到江苏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1中相应标准。通过加强管理、增加有

组织废气收集效率、通风等措施，确保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污染因子满足上述标准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现场检查情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该项目拼板工序产生的 TVOC 经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1#)排放；喷漆房废气包括（喷漆废气、调漆废气、晾干废气），产生的 TVOC 经水帘机+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装置+臭氧净化装置+粗效净化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 15m 高（2#、3#）排气筒排放，处理后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达到江苏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1 的排放标准。打磨粉尘经侧吸风+脉冲式打磨除尘柜收集处理。该项目开料、修边、砂光等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经中央集尘系统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集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4#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已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该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污染因子满足上述标准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其他环境保护要求

1、环评批复要求

（1）本项目以生产车间外 100m 范围形成的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有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2）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加强事故防范措施，制定和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3）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废气排放口、废水总排口应合理设置采样口及采样检测平台，具备方便采样、监测的条件。

2、现场检查情况

（1）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2）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暂未编制。

（3）废气排放口规范设置了废气采样口，张贴了标识牌。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核算，该项目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531t/a，有组织排放 TVOC 排放总量为 0.106t/a。由于无组织排放变为有组织排放，污染物年排放量有所增加。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吸粪车定期清运，对环境影响较小；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有组织排放TVOC满足中和江苏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限值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徐州市彼阁林家具有限公司家具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吸粪车定期清运，监测结果表明，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有组织排放TVOC满足中和江苏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限值的要求。

验收组同意徐州市彼阁林家具有限公司家具生产线项目（废气、废水部分）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建议和要求：

- 1、加强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和管理、严格执行各项操作规程，确保废气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尽快完成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和备案。

验收组长：

徐州市彼阁林家具有限公司（盖章）

2018年12月26日